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hiwa

BOSHIW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連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9,294	382,397
銷售成本		<u>(142,252)</u>	<u>(273,685)</u>
毛利		57,042	108,7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2,147)	(229,625)
經銷及銷售開支		(170,120)	(192,558)
行政及一般開支		(42,032)	(82,099)
五年內應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u>(3,873)</u>	<u>(2,929)</u>
除稅前虧損		(251,130)	(398,499)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u>(5,089)</u>	<u>3,634</u>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5	<u><u>(256,219)</u></u>	<u><u>(394,865)</u></u>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5,673)	(394,295)
非控股權益		<u>(546)</u>	<u>(570)</u>
		<u><u>(256,219)</u></u>	<u><u>(394,865)</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7	<u><u>(12.32)</u></u>	<u><u>(19.0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19,911	389,6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3,381	103,751
購買計算機軟件預付款項		–	15,217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		944	5,823
投資物業		37,344	2,921
無形資產		18,257	18,511
遞延稅項資產		31,069	45,797
按金		21,554	25,016
		<u>472,460</u>	<u>606,735</u>
流動資產			
存貨		362,542	498,7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51,727	927,288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		68	2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6,773	31,745
		<u>1,251,110</u>	<u>1,458,0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79,926	309,251
短期借款		138,850	100,000
		<u>318,776</u>	<u>409,251</u>
流動資產淨額		<u>932,334</u>	<u>1,048,7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4,794</u>	<u>1,655,49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70
淨資產		<u>1,404,794</u>	<u>1,655,3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904	904
儲備		1,405,202	1,655,1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06,106	1,656,087
非控股權益		(1,312)	(766)
權益總額		<u>1,404,794</u>	<u>1,655,32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法定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04	2,357,072	331,325	46,077	7,366	(238,555)	2,504,189	-	2,504,18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94,295)	(394,295)	(570)	(394,865)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500	500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	12,724	-	12,724	-	12,724
期內權益變動	-	-	-	-	12,724	(394,295)	(381,571)	(70)	(381,64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904</u>	<u>2,357,072</u>	<u>331,325</u>	<u>46,077</u>	<u>20,090</u>	<u>(632,850)</u>	<u>2,122,618</u>	<u>(70)</u>	<u>2,122,548</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04	2,357,072	331,325	46,077	32,812	(1,112,103)	1,656,087	(766)	1,655,32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55,673)	(255,673)	(546)	(256,219)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	-	-	-	5,692	-	5,692	-	5,692
期內權益變動	-	-	-	-	5,692	(255,673)	(249,981)	(546)	(250,52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904</u>	<u>2,357,072</u>	<u>331,325</u>	<u>46,077</u>	<u>38,504</u>	<u>(1,367,776)</u>	<u>1,406,106</u>	<u>(1,312)</u>	<u>1,404,79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74,830)</u>	<u>(921,628)</u>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71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u>41,008</u>	<u>(1,270)</u>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41,008</u>	<u>(37,985)</u>
借款所得款項	38,850	–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500
償還借款	<u>–</u>	<u>(300,000)</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38,850</u>	<u>(299,5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028	(1,259,11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745</u>	<u>1,331,308</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	<u><u>36,773</u></u>	<u><u>72,195</u></u>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36,773</u></u>	<u><u>72,19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與二零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核數師辭任及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暫停買賣。

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通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作為呈請人）的代表Ritch & Conolly（開曼群島的法律代表）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呈申請對本公司進行清盤。該請求指稱（其中包括）呈請人憂慮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因而尋求本公司清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根據Ritch & Conolly之申請，開曼群島法院授出一項法令，委任(i)香港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以及(ii)開曼群島Ernst & Young Ltd.的Keiran Hutchison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開曼群島大法院已向臨時清盤人授予有限制權力，包括（其中包括）保全本公司資產、接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取得並檢閱本公司的記錄、賬冊及文件以及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其中包括）(1)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其後第一個通用日就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進行聆訊，預計聆訊將持續十日及(2)准予臨時清盤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尋求對此訴訟的認可，尤其對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法令的認可（「香港認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臨時清盤人獲知會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已批准香港認可。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已就本公司清盤呈請聆訊進行延期頒佈同意令（其中包括），延期該清盤呈請聆訊直至待定日期。

本集團重組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集團就重組事宜獲推薦一名潛在投資者。該潛在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獨家協議。本集團的特殊目的公司（即金城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金川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成立以支持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該潛在投資者與金城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潛在投資者同意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金城發展有限公司提供最多一千萬港元的貸款融資（「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約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總融資金額增加至二千萬港元。考慮到該潛在投資者同意繼續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的條款及條件提供融資予金城發展有限公司，融資協議的先決條件為金川企業有限公司（作為金城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作為實益擁有人以第一法律押記形式按揭、抵押及轉讓金城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予該潛在投資者作為持續擔保。

金城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旬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中旬提取首筆一千萬港元及第二筆一千萬港元貸款融資，而該款項投入用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運營的恢復及發展。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由於本公司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並無遞交任何復牌建議，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並無遞交任何復牌建議。因此，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本公司須在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證明充足的業務或資產及本公司須：

- i. 解決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的公佈摘錄及披露之有關現已辭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所提交的呈辭函件中所提及的事項；
- ii. 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會構成對投資者的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v. 證明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取消合併計入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保存的賬冊及記錄編製。臨時清盤人知悉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存置於本集團位於上海的本部大樓。不過，該等賬冊及記錄的查閱受到限制，乃由於本集團之擔保債權人提出的法律訴訟，該大樓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被當地法院查封。由於一名經驗豐富的財務經理及其他會計人員的辭任以及本集團保存的會計文件有限，臨時清盤人認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本公司已失去對下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取消合併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合併計入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 (1) 景文控股有限公司
- (2) 恒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3) 上海榮臣博士蛙(集團)有限公司
- (4) 博士蛙(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 (5) 上海榮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6) 上海得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7) 北京博士蛙商貿有限公司
- (8) 博士蛙(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9) 浙江博士蛙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 (10) 博士蛙(上海)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 (11) 上海歐紀源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12) 上海博士蛙貿易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55,673,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於本集團將順利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完成重組且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予以調整，分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期內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予外部客戶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主席及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及本集團期內根據相關適用於中國註冊的企業的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且於重大方面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層賬目的溢利，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由於並未取得其他獨立的財務資料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分配，故並未以實體級別以外的方式披露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亦大部分位於本集團營運實體的所在地中國。

按主要產品類別分析的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下列各項的收入：		
兒童服裝及配飾	129,541	233,262
其他兒童產品	69,753	149,135
總收入	<u>199,294</u>	<u>382,397</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等兩個期間內概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的總收入貢獻10%以上。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61	(3,753)
遞延稅項(扣除)／抵免	<u>(9,350)</u>	<u>7,387</u>
	<u>(5,089)</u>	<u>3,634</u>

本公司及景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為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獲稅項豁免公司，概無於中國及香港有任何業務。恒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6.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上海榮臣博士蛙(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榮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博士蛙(上海)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得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5. 期內虧損

本集團的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之後列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65,296	23,337
存貨成本	142,252	273,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72	34,672
投資物業折舊	68	68
已出租場所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7,144	17,144
已出租場所的或然經營租賃租金	18,746	18,74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	34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未向其擁有人宣派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55,673)</u>	<u>(394,295)</u>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75,000</u>	<u>2,075,000</u>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7,79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849,000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2,90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518,905	468,398
減：呆賬撥備	(97,137)	(31,841)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421,768	436,557
向供應商墊款	125,989	157,704
其他應收款項	304,655	333,712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685)	(685)
	851,727	927,288

管理層預期所有應收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收回。

本集團授予客戶零至90日的信貸期。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220	13,683
31至90日	62,219	64,401
91至180日	160,928	166,571
超過180日	185,401	191,902
	421,768	436,557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146,721
應付工資	10,872	4,182
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	93,514	71,553
其他應付款項	75,539	86,307
應計款項	1	488
	<u>179,926</u>	<u>309,251</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貿易採購的未償還款項。購貨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基於收悉消費品或已採購貨品日期，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17,600
91至180日	—	68,583
超過180日	—	60,538
	<u>—</u>	<u>146,721</u>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元
每股0.000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075,000</u>	<u>1,037,500</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人民幣呈列 股本	<u>904</u>	<u>904</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重組進程出現若干更新，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內載述。

13.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務回顧

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清盤聆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通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 (作為呈請人) 的代表Ritch & Conolly (開曼群島的法律代表) 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呈申請對本公司進行清盤。該請求指稱 (其中包括) 呈請人憂慮董事會並無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因而尋求本公司清盤。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根據Ritch & Conolly代表通寶國際及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 提呈之申請，開曼群島大法院授出一項法令，委任 (i) 香港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廖耀強先生及閻正為先生以及 (ii) 開曼群島Ernst & Young Ltd的Keiran Hutchison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開曼群島大法院已向臨時清盤人授予有限制權力，包括 (其中包括) 保護本公司資產、掌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取得並檢閱本公司的記錄、賬簿及文件以及召集股東大會的權力。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 (其中包括)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及其後第一個通用日就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進行聆訊，預計聆訊將持續十日及 (2) 准予臨時清盤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尋求對此訴訟的認可，尤其對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法令的認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已批准認可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之清盤程序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法令。

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已就本公司清盤呈請聆訊進行延期頒佈同意令 (其中包括)，延期該清盤呈請聆訊直至另行決定。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及根據於命令中賦予臨時清盤人之權力，臨時清盤人已向相關方 (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僱員、銀行及核數師) 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及業務之實地考察取得本公司資料、賬冊及記錄。臨時清盤人已尋求識別及保障本公司任何資產 (包括香港辦公大樓)、擁有香港有限之賬冊及記錄、要求董事提供財務狀況以及尋求將銀行結餘轉至臨時清盤人之指定賬戶。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八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基於核數師辭任導致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及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聯交所上市科已向本公司發出說明函件，要求本公司提交可行復牌建議及達成以下復牌條件：

- (i) 本公司須對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之辭任書中就本公司財務報表普遍存在的事項（「該等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 (ii) 本公司須向市場告知用作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有關該等事項之所有資料，包括該等事項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iii) 本公司須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會構成對投資者的風及損害市場信心；
- (iv) 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並回應本公司核數師於彼等報告內所提出的任何疑慮；及
- (v) 本公司須證明其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其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聯交所可於情況有所變動時修訂上述任何復牌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基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已惡化，本公司若干物業被中國法院凍結及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將無力償債（這些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上市科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其已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本公司須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達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函件所載先前復牌條件。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並無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提交任何復牌建議，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進一步函件通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本公司須提交可行復牌計劃及達致一下條件。

- (i) 本公司須對該等事項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 (ii) 本公司須向市場告知用作評估本集團狀況所需有關該等事項之所有資料，包括該等事項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iii) 本公司須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會構成對投資者的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v) 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v) 本公司須證明其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且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處理以下復牌條件：

- (i) 本公司須處理該等事項（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函件）調查之結果；
- (ii) 本公司須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合理監管問題會構成對投資者的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提交的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iv) 本公司須證明其已制定足夠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重組訂立獨家協議（「重組」）。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兩間中間公司金川企業有限公司（「金川」）（一間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金域發展有限公司（「金域」）（金川的一間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全資擁有一家新成立的中國附屬公司（名為上海金誠通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金誠」））。本公司連同其新營運附屬公司為重建本集團業務的基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金域及潛在投資者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潛在投資者同意墊付融資最高10百萬港元予金域，以向上海金誠提供短期融資，作為重建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悉數動用。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約方訂立補償貸款協議以增加融資總額最高達20百萬港元及金域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中旬進一步提取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書。就復牌建議書而言，本公司亦已就其業務發展、債務重組及安排訂立若干協議。

本公司計劃進行重組，包括債務重組、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公司之發展適時進一步刊發之公佈，以知會更新本公司股東有關最新進展。

請注意，上述復牌建議書提交及重組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恢復買賣。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停牌**」）後，本集團面臨財政困境及於尋求業務營運所需的新資金（包括銀行融資）方面遇到困難。因此，本集團(i)無法開發新產品；(ii)無法擴大其自營的零售店規模及關閉若干自營零售店以減少營運成本；(iii)失去了繼續使用許可品牌（如托馬斯和他的朋友們、巴布工程師等卡通品牌及曼聯、巴塞羅納及祖雲斯（尤文圖斯）等運動品牌）的機會，乃由於該等許可方尋求財務狀況更穩健的新合作夥伴。此外，由於零售店第三方運營商注意到本集團正面臨財務困難，彼等開始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此舉進一步惡化了本集團的營運。該等事件的發生極大影響了本集團的正常業務。

收入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停牌，降低了消費者信心及減少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競爭者之間的低價競爭及關閉若干表現欠佳店舖進一步減少了本集團的收入。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199.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82.4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47.9%。

收入主要歸因於銷售兒童服裝、鞋具及配飾。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8.7百萬元），毛利率約為28.6%（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8.4%）。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的毛利率較低乃因銷售收入大幅減少及由於批量採購商品的規模經濟造成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採購成本上漲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56.2百萬元或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12.3分(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人民幣394.9百萬元或每股虧損人民幣19.0分)，減少約35.1%。期內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其他虧損撥備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29.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2.1百萬元，減幅為約59.9%，導致期內虧損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075,000,000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075,000,000股普通股)。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撥備約人民幣92.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29.6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59.9%。減值虧損乃主要為品牌授權到期及一般存貨計提撥備。

經銷及銷售開支

經銷及銷售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70.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2.6百萬元)，而經銷及銷售開支對收入比率約為85.4%(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0.4%)。期內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2.4百萬元。然而，經銷及銷售開支對收入比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50.4%大幅上升至期內的約85.4%，升幅約為35.0%，原因為於期內銷售收入大幅減少約47.9%。另外，由於上海歐紀源興國月子會所(「會所」)於二零一三年開始試業，會所的租金及物業開支計入經銷及銷售開支，令經銷及銷售開支於期內增加。

行政及一般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82.1百萬元)，而行政及一般開支對收入比率約為21.1%(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1.5%)。

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會所產生的租金及物業開支重新分類至經銷及銷售開支。此外，薪酬及福利減少乃由於關閉若干表現欠佳店舖及業務下滑解聘過剩員工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9百萬元)，而財務成本對收入比率為約1.9%(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0.8%)。

財務成本性質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貸款利息。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新增短期銀行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	(3.8)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9.4)	7.4
	<u>(5.1)</u>	<u>3.6</u>

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按16.5%(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權益總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404.8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55.3百萬元減少約15.1%。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51.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58.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318.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9.3百萬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32.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8.8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負債總額佔總資產百分比)為8.1%，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6.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7百萬元)，其中以港元計值的相等於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以美元計值的相等於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0.9百萬元)，餘下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

短期銀行貸款由樓宇作抵押及由上海市楊浦區中小企業信用擔保中心擔保，合約年利率為5.31%，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到期。

營運資金

存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僅主要包括製成品及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存貨總額約為人民幣362.5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8.7百萬元減少約27.3%。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約為461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9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存貨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對庫存過剩的產品進行兩次促銷活動所致。然而，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99天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61天，原因為於年內兒童產品的銷售收入進一步顯著減少。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21.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36.6百萬元。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週轉日數約為383天(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8天)。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百貨專櫃聯營款項、應收獲授權經銷商及批發商款項。

本集團將致力審慎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納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以管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回收，包括實施嚴格的信貸標準、信用審查及嚴密監視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我們有完善的信用管理體系，致力嚴格控制並緊密監督我們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0.7百萬元。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及經銷商墊付有關銷售預付卡的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在評估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採取審慎態度及會審閱應收款項的狀況，包括考慮本集團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其中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約人民幣97.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8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146.7百萬元。

整體流動資金

整體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流動比率為3.9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倍)。本集團仍可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人民幣932.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48.8百萬元)，減少約11.1%。減少主要由於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8.7百萬元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62.5百萬元，減少約27.3%。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增至約人民幣65.3百萬元，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減少約人民幣75.6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8.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樓宇按揭及由上海市楊浦區中小企業信用擔保中心擔保，從而取得銀行貸款及獲授一般銀行融資。

面對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人民幣環境經營，而彼等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根據以上所述，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協議以對沖外匯風險。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股息(如宣派股息)，並將繼續密切監察人民幣之波動情況，並將於適當時採取合適的措施。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借款及定息應收貸款有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借款公平值變動的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惟本集團計劃於日後密切監察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息銀行存款之利率變動100個基準點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故此本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概無承受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面臨最大困難及挑戰。本集團預期於下半年面臨艱巨及具有挑戰性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一系列調整措施：

1. 穩定現有業務的發展，積極開發新產品；
2. 在中國其他省市進一步開發及擴大市場分部；

3. 與供應商建立更為穩定及合理的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大幅減少採購成本；及
4. 本集團全體員工在採購、銷售及財務等各個領域中的內部監控程序中，應實施優化流程，以提高本集團營運效率。

本公司將繼續與委聘的專業人士合作，計劃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並重組本集團以完成復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刊發進一步公佈，以更新復牌及本公司相關事宜的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及未能找出本公司若干賬冊及記錄，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有限資料，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並無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了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日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財務報告程序、系統及控制按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由於不完整之賬冊及記錄所限，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是否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或是否出現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之不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先生（「張先生」）、蔣昌建博士（「蔣博士」）及李志強先生（「李先生」）組成。

張先生、蔣博士及李先生隨後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辭任當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審核委員會仍屬空缺。故本公佈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並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之限制，上述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可得之資料披露。臨時清盤人無法確定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之限制，臨時清盤人未能確定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會議之次數。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常規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參閱。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臨時清盤人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呈列由本公司前管理層編製，及根據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後以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獲提供之所有可得資料之財務資料。臨時清盤人注意到，彼等獲提供之有關本公司於有關委任日期前之歷史資料可能不完整及可能不足以就有關歷史交易、買賣及財務狀況達成準確及可靠意見以及可能出現錯誤。臨時清盤人對本公佈所載之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概不作出保證，該等財務報表、財務狀況及業績僅為符合上市規則之用途而呈列。臨時清盤人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用途或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呈列對象或有可能取得該等財務報表之任何人士並不接受或承擔責任。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更新本公司的進展。

代表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Keiran Hutchison
共同臨時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政用先生、陳麗萍女士及陳培琪先生。